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克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克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「8月初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8月7日」，最後事實審之法院、案號及判決日期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地院」、「114年度金訴字第3146號」及「114年12月12日」，確定判決之判決確定日期，應更正為「115年1月27日」；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，贅載「及112年12月22日」，應予刪除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葉書毓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